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簡字第548號

上訴人即

原告 丁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丁守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61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予駁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 燕 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趙世明